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述情况外，其余

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该 4 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7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该 72 名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无关，虽然交易行为发生在自查期间，但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